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郭淑芬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郭淑芬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

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

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郭淑芬前經鈞院以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51號裁定准予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51號聲請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